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度南京市城市道路技术状况
_____定期检测项目

使用单位：_____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_____苏文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二零二五年 11 月 21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C-320100-JTGS-G2025-007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住所地: 玄武门街道太平门街2-1号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6年度南京市城市道路技术状况定期检测项目,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 单价7760元/km, 暂定总价: 贰佰柒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圆 (大写) 万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检测服务费用由实际检测的公里数乘以单价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

(2) 甲方应当在乙方形成道路检测报告最终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3)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情况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如城维资金拨付延迟等情况除外），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暂定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暂定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高新条款

本次检测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一种基于磁性分析技术的路面病害检测方法	201510357161.0	发明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城市道路管
理中心（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供应商）：苏交科集团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65764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999014519610206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